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38號

原告 洪秀娥

訴訟代理人 洪清木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李俊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規定自明。次按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又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此管轄合意之效力，應及於一般繼承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04年6月22日以其為要保人及受益人、訴外人石子珉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及南山人壽傷害保險、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等附約，其後

01 於110年3月16日變更契約要保人為石子珉，嗣石子珉於113  
02 年7月25日死亡，爰請求被告依約給付意外險死亡保險金及  
03 身故溢繳保險費等語，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  
04 涉訟。查系爭保險契約第35條、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第29  
05 條、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第29條、南山人壽意  
06 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附約第27條均約定，因系爭契  
07 約或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地方法院為第  
08 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系爭保險契約及上開附約條款附卷可  
09 稽（本院卷第348、400、415、432頁），石子珉為系爭保險  
10 契約之要保人，原告為受益人並主張為石子珉之惟一繼承  
11 人，有所提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參，原告既依系爭  
12 保險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  
13 而石子珉生前之住所位於臺南市後壁區，有其個人除戶資料  
14 可稽，且本件並無專屬管轄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本件自應  
15 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16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黃啓銓